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14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4,591,662.00 | 2,505,486,058.34 |
| 负债总额 | 138,040,331.68 | 305,048,176.89 |
| 资产净额 | 1,966,551,330.32 | 2,200,437,881.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571,836.86 | 190,468,110.1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新亚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96,000 | 122,000 | 1,776.87 | 74,000 |
| 合计 |  | 196,000 | 122,000 | 1,776.87 | 7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6,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9.0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5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4,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80,000 |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亚强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国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2年1月19日至1月2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
| 9 |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8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金证券对新亚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新亚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亚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亚强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于淼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09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

公司代码:603155　　公司简称:新亚强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1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56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亚强 | 603155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桑修申 | 刘双元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
| 电话 | 0527-88262288 | 0527-88262288 |
| 电子信箱 | IR@newasiaman.com | IR@newasiam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及良好的信誉,在所属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有机硅功能性助剂和苯基氯硅烷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有机硅新材料、医药、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等领域。

功能性助剂产品主要包括甲基系列的六甲基二硅氮烷、硅醚等,以及乙烯基系列的乙烯基双封头、乙烯基硅氮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有机硅功能性助剂产品用途广泛,其中六甲基二硅氮烷作为硅橡胶、硅油等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改性材料,能够显著提升有机硅材料的疏水、补强、延展等性能;作为基团保护剂用于部分抗生素、肝炎、肿瘤、艾滋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治疗药物的合成;作为粘接助剂、清洗剂、抗蚀剂等用于半导体工业;作为稳定剂用于锂电池电解液,改善锂离子电池的电化学性能和循环性能。乙烯基双封头主要作为封头剂用于生产高温硫化硅橡胶、加成型硅橡胶、硅凝胶和乙烯基硅油等系列产品。

苯基氯硅烷产品主要包括苯基三氯硅烷和二苯基二氯硅烷等有机硅新型特种单体,是生产苯基中间体以及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等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料,更是提高下游产品特种性能的关键原料。相对于甲基有机硅材料,苯基有机硅材料具有更加优异的特种性能,尤其在耐高低温、耐辐射、耐候性、阻燃性等方面表现优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2,505,486,058.34 | 2,104,591,662.00 | 19.05 | 714,029,269.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00,437,881.45 | 1,966,551,330.32 | 11.89 | 665,214,929.16 |
| 营业收入 | 879,996,006.51 | 490,329,112.07 | 79.47 | 601,951,874.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9,444,551.13 | 157,336,401.16 | 103.03 | 219,420,13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1,373,246.30 | 133,073,660.69 | 118.96 | 217,718,046.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468,110.19 | 153,571,836.86 | 24.03 | 212,861,516.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8 | 14.22 | 增加1.16个百分点 | 37.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05 | 1.21 | 69.42 | 1.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05 | 1.21 | 69.42 | 1.8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93,322,636.11 | 221,071,362.78 | 218,983,673.95 | 246,618,33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627,395.55 | 76,130,280.59 | 82,597,723.81 | 90,089,151.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2,689,957.10 | 69,918,717.45 | 75,939,099.92 | 82,825,47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362,668.78 | 72,044,415.31 | 69,926,528.97 | 60,859,834.6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4,005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2,733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初琳 |  | 71,534,613 | 45.99 | 71,534,613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9,643,310 | 12.63 | 19,643,310 | 无 |  | 国有法人 |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1,294,790 | 7.26 | 11,294,79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初亚贤 |  | 9,821,657 | 6.31 | 9,821,657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414,813 | 3,414,813 | 2.20 |  | 无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3,399,998 | 3,399,998 | 2.19 |  | 无 |  | 未知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773 | 2,499,366 | 1.61 |  | 无 |  | 未知 |
| 初亚军 |  | 2,375,630 | 1.53 | 2,375,63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00 | 1.29 | 2,0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100 | 1,014,339 | 0.65 |  | 无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初亚军、初琳、初亚贤为一致行动人,初琳担任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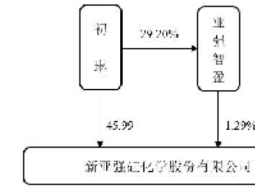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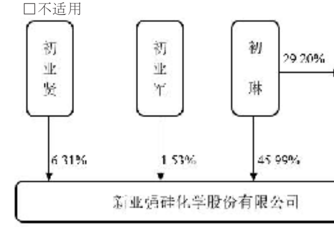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资产总额为250,54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04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实现营业收入87,99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4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96%;每股收益2.0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1.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1.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17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55 | 新亚强 | 2022/4/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桑修申

(二)电话:0527-88262288

(三)传真:0527-88262155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11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863,681,797.86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23,681,797.86元,现金管理余额为84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募集资金净额 | 1,200,000,000.00 |
| 2 |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 135,220,722.77 |
| 3 |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 234,967,179.37 |
| 4 |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 2,535,053.00 |
| 5 | 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 31,334,647.00 |
| 6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863,681,797.86 |
|  |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 23,681,797.86 |
|  | 现金管理余额 | 84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9,800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元) |
|---|---|---|---|---|---|
| 1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478075083361 | 募集资金专户 | 213,204.50 |
| 2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398899991013000110042 | 募集资金专户 | 20,928,234.16 |
| 3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152000188000782635 | 募集资金专户 | 2,461,967.65 |
| 4 |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467676703692 | 募集资金专户 | 78,391.55 |
| 合计 | - | - | - | - | 23,681,797.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 现金管理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购买日期 | 投资期限 | 期末余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1年1月6日 | 35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1年1月6日 | 62天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 10,000 | 2021年1月11日 | 63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1年2月22日 | 184天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宿迁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4期6个月B | 2,000 | 2021年3月10日 | 6个月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黄金挂钩看涨) | 8,500 | 2021年3月18日 | 154天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宿迁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0期1个月C | 10,000 | 2021年3月30日 | 1个月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4天(黄金挂钩看涨) | 30,000 | 2021年4月1日 | 174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20,500 | 2021年4月1日 | 174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19,500 | 2021年4月1日 | 173天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宿迁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9期1个月B | 5,000 | 2021年5月10日 | 1个月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2,450 | 2021年6月11日 | 182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2,550 | 2021年6月11日 | 183天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 7,000 | 2021年8月23日 | 126天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1年9月1日 | 184天 | 5,0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宿迁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第49期6个月C | 10,000 | 2021年9月23日 | 6个月 | 1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5天(黄金挂钩看涨) | 20,000 | 2021年9月24日 | 195天 | 2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500 | 2021年9月23日 | 118天 | 4,5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500 | 2021年9月23日 | 119天 | 5,5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0,000 | 2021年9月23日 | 195天 | 3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00天(黄金挂钩看涨) | 4,000 | 2021年12月16日 | 200天 | 4,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交通银行运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3天(黄金挂钩看涨) | 5,000 | 2021年12月30日 | 193天 | 5,000 |
| 合计 |  | 214,500 | - | - | 84,000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为370,187,902.1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681,797.86元,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的差异为33,869,700.00元,系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33,869,700.0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0,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3,496.7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9,80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7,018.7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8.17%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 是 | 90,370.00 | 80,570.00 | 80,570.00 | 7,785.91 | 12,229.29 | -68,340.71 | 15.18 | 2022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7,580.00 | 17,380.00 | 17,380.00 | 1,536.41 | 2,584.55 | -14,795.45 | 14.87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22,050.00 | 22,050.00 | 22,050.00 | 14,174.40 | 22,204.95 | 154.92 | 100.7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23,496.72 | 37,018.79 | -82,981.2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所述。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 80,570.00 | 80,570.00 | 7,785.91 | 12,229.29 | 15.18 | 2022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380.00 | 17,380.00 | 1,536.41 | 2,584.55 | 14.87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97,950.00 | 97,950.00 | 9,322.32 | 14,813.84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建设规划按照分步建设的方式实施,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紧迫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公司拟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缩减9,8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未增加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16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若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5,560,000股变更为225,562,000股,注册资本金由15,556万元变更为22,556.2万元;同时为保持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保持一致,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变更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需同步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化,本次拟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 条款 | 原内容 | 条款 | 拟修订为 |
|---|---|---|---|
| 第5条 |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五路3号 | 第5条 |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 |
| 第6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56万元。 | 第6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56.2万元。 |
|  |  | 第12条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19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5,56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20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5,562,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23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24条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 第24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 第25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29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30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41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第42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br>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r>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私发机关处理。 |
| 第44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45条 |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54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55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 第78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 | 第79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br>……<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80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
| 第89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89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第96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 | 第96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br>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br>…… |
| 第109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109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137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137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2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2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147条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 |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 |
| 第149条 |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149条 |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153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153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172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172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 第183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 | 第183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其他条款序号同时调整。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的修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